

# 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ZX-(CS)-2025-003

### 第一册

采 购 单 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单 位 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联 系 电 话：1399908790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0 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3层B22号

联 系 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19190009309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3
二、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确定成交.....	1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0
第 3 章 采购公告.....	62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5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第 7 章 采购合同.....	81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知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须知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

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及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及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对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及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格式参照【附件1】）。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以牵头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 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 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磋商截止

16.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7.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须知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磋商。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磋商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1年07月-至今）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偏离

##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势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承担全部工程的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_/\%$ 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23.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

**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担保函。

##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开户行银行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开户行银行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

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_\_\_\_\_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 (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盖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 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 (2) \_\_\_\_\_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 币种为 \_\_\_\_\_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或经诉讼(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 在 \_\_\_\_\_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 自验收合格日起 ,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的书面声明；
- 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 9、供应商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须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0、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

###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施工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

1.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 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 税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2023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  
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  
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供应商可提供汇款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作为有效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 9、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说明：

供应商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须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10、 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条款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6-3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 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附件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监理人员共计 人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兼 中 、 高 级 职 称 总 人 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职称（若有）	驻场时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 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 \_\_\_\_\_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目前正在你单位 \_\_\_\_\_  
\_\_\_\_\_ 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法人) 的  
工程施工监理投标, 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 \_\_\_\_\_, 监  
理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现我单  
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 \_\_\_\_\_ (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参加 \_\_\_\_\_  
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 我方的 \_\_\_\_\_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 \_\_\_\_\_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4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注： 本表可扩展， 后附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6

###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质量控制
3. 进度控制
4. 造价控制
5. 安全生产管理
6. 组织协调
7. 合同信息
8. 资料管理

## 附件 7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 \*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开启

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ZX-(CS)-2025-003

第二册

2025 年 1月

### 第3章 磋商公告

#### 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X-(CS)-2025-003

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项 目（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须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下载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

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0 村明宇路1号 （  
明宇广场） 1幢13层B22号

联系方式： 19190009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明璋

电 话： 19190009309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阿米妮古丽·艾散 联系方式：13999087905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0 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3层B22号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项目联系方式：19190009309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 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完税证明； 6.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年0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须具备 【监理综合资质】 或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含）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须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7	本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900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u> 包
9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7460420969999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p> <p>备注：</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u> 投标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
13	开标时间: <u>2025 年0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
14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5	<b>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b>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18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电汇（基本户操作）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u>3</u> 日历日
19	成交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以服务招标为例: 100 万元以下，费率率为 <u>1.5%</u> 。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他未尽事宜， 以合同签订为准。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第5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服务内容：（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服务要求：

1、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结果公示期满后在3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注册；监理员须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职务。

4、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监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5、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必要监理设备及仪器。

6. 监理机构职责：监理单位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 (一)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二) 验收

1、满足验收条件后，服务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验收中发现服务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15%，竣工后支付45%， 审计完成后支付4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磋商文件或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审完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按照得分高低顺序，评标委员会取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最终得出各投标的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总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委托人及项目总监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0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须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技术指标、项目要求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分	<p>1、现场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现场监理员3人，见证取样员1人，满足条件得9分，不满足一人减一分，每增加一位监理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4分），每增加一位监理员加0.5分（最多加1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内容划分清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需承诺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未尽到监理职责做出处理方案的承诺；提供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4、履约评价：供应商提供经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盖公章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5分	<p>企业业绩：</p> <p>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企业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质保体系	2分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得2分，否则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工程概况	20分	<p>1、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得 20 分；</p> <p>2、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基本准确、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满足招标需求、准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得 15分；</p> <p>3.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基本准确、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准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10分；</p> <p>4、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不明确、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不全面、准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不够准确全面、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不合理，不得分。</p>
	质量控制	20分	<p>1、质量有总目标、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质量控制方法先进，得20分；</p> <p>2、质量有总目标、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质量控制方法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10分；</p> <p>3、质量没有总目标、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不可行、质量控制方法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先进性	10分	<p>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 4 分；有采用新工艺或新技术或新设备得 2 分，未体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此项不得分；</p> <p>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4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 2 分，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3、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2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1 分，未体现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此项不得分。</p>

	针对性	10分	<p>1、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可行性强得 2 分，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2 分，质保体系不全面得1 分，未体现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此项不得分；</p> <p>3、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体现创优措施的此项不得分；</p> <p>4、工程的安全措施有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 2 分，未体现工程的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2 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p>
--	-----	-----	--

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第三册

2025年 1月

## 第7章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编号：\_\_\_\_\_

## 第 7 章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塔什库尔干县红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3. 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盖单位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签字)

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_\_\_\_\_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_\_\_\_\_

(3) 专用条件；\_\_\_\_\_

(4) 合同附件；\_\_\_\_\_

(5) 通用条件；\_\_\_\_\_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竣工决算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并在施工阶段完成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中全部监理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 2.1.2.1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_\_\_\_\_

(2) 负责审查分包资质，包括对分包商、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商所选择的分包商；\_\_\_\_\_

(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_\_\_\_\_

(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

纷。

#### 2.1.2.2 工程成本控制

(1)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工程量及费用并申报委托人。

(2)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洽商，审查核实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在 5 日内将签订的意见报委托人确认；

(3)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该项目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控制执行；

#### 2.1.2.3 工程进度控制

(1) 制定本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3) 对承包商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

(4) 审核承包商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检查提出补救措施；

(5)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查并提出补救措施。

#### 2.1.2.4 工程质量控制

(1) 审核施工图纸并提供图纸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2) 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3) 审核并签认委托人、承包商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控制；

(4)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检查认定，材料、设备未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

(5)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6)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其的整改措施，至整改完毕；

(7) 签认隐蔽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 督促承包商及时进行施工试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

(9)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

改方案的实施，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事实；

(10) 督促承包商向监督部门申报核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装修样板等的质量；

(11)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监理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由监理单位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单；。

(12) 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单位认可，并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

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 组织施工过程中各项专业分项工程的样板引路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并组织样板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对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并组织对重点部位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

(14)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相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5)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提出工程竣工初验报告；

(16) 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对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内容中图纸无法显示工作量，负责现场复核，并签证确认。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工程质量验评统一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发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监理规范； 3. 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施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文件；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工程设计文件，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监理规范，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注册；监理员须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监理职务。

2.3.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日。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的2%作为违约金。

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日。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的1%作为违约金。

2.3.3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疾病，离职等情况），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确需更换现场监理人员，需至少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代替人员资格、能力、执业经验等不应低于被替换人。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监理廉政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负总责，因人员管理不当有不廉洁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需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并根据纪检、监察等单位要求主动移送相关部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各专业人员派驻现场的时间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监理人不得中途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应提出合格人选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不胜任者时，可随时书面提出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通用条件 2.4.3。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价款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5 为确保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同意，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以担保监理人的履约行为。

2.4.5.1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

2.4.5.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向委托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4.5.3 监理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的，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等）。委托人扣减相关费用后，监理人应当在 3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监理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4.5.4 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期限届满后监理人无任何违约责任时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监理人有违约责任则按照监理人的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进行履约保证金扣减，扣减后按结算后的最终数目进行返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机构进场后 10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其他提交时点及监理报告具体份数根据工程特点按照委托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各一套。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执行通用条件的相应条款。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违约金，具体违约行为和违约金按以下条款执行：

4.1.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岗而未到岗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2% 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岗而未到岗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1% 违约

金。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三次不到岗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累计三次不到岗的，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4.1.2.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如遇不可抗力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同等业绩资质的人员申请替换，且经委托人审批同意，

并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指定期限内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更换，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时限予以配合，否则，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连续更换三次监理人员，委托人解除监理合同且不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监理服务费，且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的 30% 的违约金。未按照投标文件派驻满足现场所需的监理人员数量的，委托人书面通知下达后逾期仍未到岗的，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属于监理人恶意违约）。

4.1.2.3 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含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进度滞后的，

监理人应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促使进度目标实现。若工期因控制不力而延误，监理人未尽责，则视为监理人不作为，每延误一天，扣除监理酬金的 3%/ 日作为违约金。

4.1.2.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对工程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若因监理单位未认真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另行处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工序和隐蔽工程按要求进行全过程旁站，每发现脱岗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2% 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的另行处理。

4.1.2.5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安全管理监理职责，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有效管理和巡视，做到事前控制、动态管理，若现场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

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2% 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另行处理。

4.1.2.6 监理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对于一般事项（会议、检查、验收等）问题处理，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限到场，否则，每违约一次按照合同总价的 1% 扣除违约金；对于紧急突发事件得到有关方通知后，未按要求时限赶赴现场，因监理人延误现场事件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4.1.2.7 对承包人呈报的月进度工程量必须在 7 天内审核完毕，每延误一天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自收到承包人申报资料后 2 天内提出资料完整性审核意见，资料齐全的须在 12 天内审核完毕，每延误一天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4.1.2.8 对施工单位呈报的变更、签证、月进度、工程结算工程量以及索赔合理性必须严格审核，并明确签署审核意见，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和最终结算定案价审减率每超出 1% 从监理费中扣除总价的 10%，上限不超过监理酬金的 30%。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后结算额审减率超过 10% 时，监理单位 3 年不得参与我区政府投资项目。

4.1.2.9 现场应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管理，因监理人监管不善被通报或停工整治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报酬的 10% 作为违约金。

4.1.2.10 因监理人的过错导致工程项目发生施工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应将委托人已付所有监理酬金退还给委托人并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因施工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并导致第三人向委托人追偿的，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据并作出解释，监理人应全权处理赔偿事宜并赔偿第三人及委托人受到的一切损失，若监理人怠于解决赔偿事宜导致委托人因第三人的索赔而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所有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

4.1.2.11 如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委托人因监理人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4.1.2.12 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监理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监理酬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监理人还应继续承担支付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委托人按上表之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工作报酬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委托人当期应付款项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委托人的付款依据，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

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于合同双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或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监理人信息和双方往来的材料，委托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人第三方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于合同双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或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信息和双方往来的材料，监理人应承担保密义务，在未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人第三方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

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向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相应条款。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需征得委托人书面许可，且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 9. 补充条款

9.1 国家审计机关有权就相关监理事项对监理人进行延伸审计，监理人需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审计询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监理酬金。

9.2 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确认单及签证由委托人最终确认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9.3 本工程监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工程所担任的职务	职称等级	专业
1					
2					
3					
4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 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由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